

#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 2017-2018(2)本科教学工作要点

继续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2018年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学期将以学院转设评估为契机，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为重点，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 一、全面迎接转设评估，提升教学建设的整体水平

1. 严格按照转设评估体系的文件规定，做好教学方面转设评估材料的修改、补充、整理和完善工作，力争通过评估工作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使各项教学工作更加规范，使转设评估中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如期达标。

### 二、注重专业内涵建设，顺应人才培养发展需求

2. 注重专业内涵建设。一方面，凝聚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提升各专业人才培养核心素养和专业技能。另一方面，结合吉林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博达学院发展规划，调整现有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增强学院发展动力，以高质量、高标准严格要求，加大新建专业的建设与投入力度。

3. 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强化课程建设。教育部启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大教育资源共享计划、百区千校万课信息化工程、推进智慧教育创新示范、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

间应用。我院继续发挥省级、院级精品课的龙头辐射作用，大力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使用工作，继续做好在线开放课程的推荐与建设工作，加大推广使用吉林省高校共享联盟推荐的优质共享课程，鼓励我院教师进行网络课程建设。推动课程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提升。

4. 大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师资培养结合我院师资结构基本情况，大力加强对专职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新入职教师培训系列工作。开展科研帮扶“结对子、老带新”活动，组织优秀教师公开课、教改观摩课、教师说课及讲课竞赛等系列教研活动，为青年教师提供互相借鉴、互相学习的平台，全面提高专职青年教师的师德素质和教书育人的业务水平。

5. 继续深化实践教学。

(1) 加大实践基地建设和使用力度，为学生见习、实习、实训等实践技能培养提供培养平台。

(2) 继续推进开放性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构建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课内与课外密切结合、校内与校外相互补充的实践教学体系，深化创新拓展学分建设改革，进而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融合。

(3) 紧密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积极组织课外科技创新和各类专业竞赛活动，努力为社会培养和输送“知识+能力+技能+素质”的现代教育人才，打造具有博达学院特色的品牌项目，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通

过开展专业特色实践活动，增强我院学生的就业优势。

(4) 继续开展创新创业各项活动。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调整课程设置，改革评价机制夯实创新创业体制，深度推进“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深化创新创业工作改革，完善创新创业平台，扎实推进大创园建设。

6.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社会服务功能。以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建设为重点工作内容，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增强办学活力。联合企业开展教师实践教学比赛、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和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强化师生专业实践技能培养。

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拓宽校企合作渠道，形成优势互补、产学研互动办学的机制，与企业人才培养、实习就业、师资培训、实训教材开发、技术合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务实高效的合作，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逐步探索建立适应校企双方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增强学院服务社会的功能，提升办学水平。

### **三、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做好“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及建设工作**

7. 积极组织教师申报省、市、院各级教改项目和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加强立项、结题、成果认证等监督工作；开展在研的各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切实提高我院教师专业发展与科研能力。

8. 做好第八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围绕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研究和实践而取得的成果，开展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 **四、严格常规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运行平稳、有序、高效**

9. 加强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继续实行量化考核制度，强化二级管理机制，保障教学质量。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工作，加大教学质量监督力度，结合督学专家反馈意见，提升我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

10. 加强网站建设与管理，各版块网络信息及时更新，充分展示各教学单位办学与管理的精神面貌。

11. 完善教学财务管理制度，做到统筹兼备、分工明确。

#### **六、招生工作**

12. 建立招生专业准入准出制度。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建立招生就业联动机制。

13. 深度分析往年招生数据，科学化布置 2018 招生计划。

14. 做好招生宣传服务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等服务工作，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

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3 日